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黔2622刑初46号

　　公诉机关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贵州省黄平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0月14日被黄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3年11月10日被黄平县公安局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因涉嫌诈骗罪于2024年3月8日被黄平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由黄平县公安局执行；2024年4月8日被本院取保候审，现在家。

　　被告人龙某某，曾用名龙某林乙，男，\*\*\*\*年\*\*月\*\*日出生，苗族，中专肄业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贵州省黄平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2月4日被黄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诈骗罪于2024年1月9日经黄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被黄平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黄平县看守所。

　　黄平县人民检察院以黄检刑诉[2024]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涉嫌偷越国境罪、诈骗罪，被告人龙某某涉嫌诈骗罪，于2024年4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理，于2024年4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黄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治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龙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黄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1.2023年1月28日，在张某胜的安排下，被告人张某某、冉某（已起诉）、唐某效（在逃）、胡某飞（在逃）乘坐杨某鑫（已判决）在凯里大众租车行租的车窜到云南省西双版纳，后在蛇头的带领下，张某某、冉某、唐某效、胡某飞结伙偷渡到缅甸国邦康市。2023年10月8日，被告人张某某与江某彪（已起诉）、冉某（已起诉）、张某林（已起诉）偷渡回国。

　　2.2023年1月底至10月初，被告人张某某在缅甸国邦康市由福建人老沙设立的“小黄楼某乙公司针对中国公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长达8个多月。

　　3.2020年8月下旬，被告人龙某某从浙江省杭州市乘飞机窜到云南省沧源县，后在蛇头带领下偷渡到缅甸佤邦勐能县某某公司，针对中国公民实施长达一年零两个月的电信网络诈骗。2021年10月，被告人龙某某被该公司卖到缅甸某某公司，在“小黄楼”某某公司针对中国公民实施长达两年的电信网络诈骗，于2023年10月偷渡回国。

　　公诉机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1.书证：户籍信息、到案经过等书证；2.证人证言：证人冉某、张某林、江某彪、杨某鑫的证言；3.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被告人张某某、龙某某的供述与辩解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与他人结伙偷越国境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偷越国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某某具有自首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龙某某偷渡到缅甸国邦康市，在某某公司长期对中国公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龙某某具有坦白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具有自首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在归案后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系立功，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对张某某以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建议对龙某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张某某、龙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

　　1.在张某胜的安排下，2023年1月28日，被告人张某某与冉某、唐某效、胡某飞乘坐杨某鑫在凯里大众租车行租的车牌号为粤B1\*\*\*\*的白色福特轿车窜到云南省西双版纳，后在当地蛇头的带领下，张某某、冉某、唐某效、胡某飞结伙偷渡到缅甸国邦康市。2023年10月8日，被告人张某某与江某彪、冉某、张某林偷渡回国。

　　2.被告人张某某偷渡到缅甸后，自2023年1月底至10月初，在福建人“老沙”设立于邦康市的“小黄楼某乙公司针对中国公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长达8个多月。“小黄楼”某某公司实行分组层级管理，张某某所在小组中自上而下有管理者、代理、组长、组员等。被告人张某某为最底层的组员，在上级的领导、管理、控制下实施诈骗行为，在诈骗中起次要作用。

　　3.被告人龙某某于2020年8月偷渡到缅甸国，自2020年8月下旬至2021年10月期间，在佤邦勐能县别墅区的A栋B-24某某公司，利用“杀猪盘”、虚假投资黄金等方式针对中国公民实施长达一年零两个月的电信网络诈骗。2021年10月，被告人龙某某被卖到缅甸国邦康市福建人“老沙”设立的“小黄楼”某某公司，在“小黄楼”某某公司通过虚假投资理财、“杀猪盘”等方式针对中国公民实施长达两年的电信网络诈骗。被告人龙某某于2023年10月偷渡回国。被告人龙某某在缅甸佤邦勐能县别墅区\*\*栋\*\*楼\*\*组中的底层人员，在组长、代理等的管理下实施诈骗，在诈骗中起次要作用。

　　另查明，在公安机关侦查被告人张某某涉嫌诈骗罪一案过程中，被告人张某某经公安机关传唤后，自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在公安机关侦办案件过程中，被告人张某某向公安机关揭发了他人的犯罪行为，并查证属实。被告人龙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

　　查明的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拘留证、拘留通知书、提请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决定书、逮捕证、逮捕通知书、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起诉意见书、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移交人员情况说明、户籍证明、犯罪记录证明、到案经过、微信群聊天记录、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张某某提供的某某公司聊天记录、情况说明、认罪认罚具结书；2.证人杨某鑫、陈某娟、冉某、张某林、江某彪的证言；3.被告人张某某、龙某某的供述与辩解。

　　以上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案件具有关联性，并经庭审举证、质证，可作为定案依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一）被告人张某某与他人结伙偷越国境，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偷越国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张某某犯偷越国境罪的罪名及犯罪事实成立。被告人张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三条规定，有证据证实行为人参加境外诈骗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或多次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证据证明其出境从事正当活动的除外。被告人张某某偷渡到缅甸国邦康市后，在“小黄楼”某某公司对中国公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长达八个多月，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其犯诈骗罪的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张某某在诈骗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系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结合其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本院决定对其减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在公安机关侦办其涉嫌诈骗罪的过程中，经公安机关传唤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成立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综合考虑其归案主动性及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本院决定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龙某某在缅甸国佤邦勐能县别墅区的A栋B-24某某公司、邦康市某某公司对中国公民实施长达三年多的电信网络诈骗，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其犯诈骗罪的罪名及犯罪事实成立。被告人龙某某在诈骗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系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结合其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本院决定对其减轻处罚。被告人龙某某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成立坦白，可以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在归案后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系立功，可以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龙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对二被告人从宽处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某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被告人张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总和刑期一年四个月，罚金共计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共折抵刑期二十八日，具体刑期详见本院执行通知书。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龙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3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员 梅通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吴绍美

　　书 记 员 杨文龙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7d2ea7d263a60850bbaef8&type=1)